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2〕310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美霞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RG5AXU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盐河路70-72号

联系电话：15240319512

2022年11月14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绿豆芽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绿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No:NJ-J22115653送达当事人，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2022年12月7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食品立案调查。

2022年12月18日经营者孙艳霞接受本局调查询问，如实向本局陈述了其经营不合格绿豆芽的相关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经销的上述被抽检批次绿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绿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共进货上述批次绿豆芽5公斤，进货价格为2.6元/公斤。进货后，在其店内，以4元/公斤的价格售出1.80公斤，其余3.20公斤绿豆芽被抽检，并按销售价格4元/公斤收取了抽样单位费用。上述不合格绿豆芽货值共计20.00元，违法所得7.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2、2022年11月14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NCP2232072416387105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部现场抽样情况。

3、《灌南县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

No:NJ-J22115653, 证明当事人经销的为不合格绿豆芽。

4、2022 年 12 月 18 日, 对孙艳霞《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绿豆芽的相关事实, 及不合格绿豆芽的数量、价值。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 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3 年 4 月 17 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310 号), 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绿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依法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7.00 元；

2、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共计 107.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